

附件

环境问题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

基本情况：我部调取尾矿库卫星图片，发现龙口市有尾矿库 15 座，但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只提供了 11 座尾矿库名单，有 4 座未提供，卫星图片显示未提供名单中的 1 座尾矿库有生产迹象。提供名单的 11 座尾矿库全部为金矿尾矿库，其中 8 座已闭库，3 座正在使用的尾矿库存在尾矿水超标直接外排、尾矿库防扬散和防流失措施不完善等违法行为，以及回水池外溢等环境安全隐患。2016 年 6 月 20 日，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就现场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督办要求：请烟台市人民政府督促龙口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：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的尾矿库情况；督促有关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完善运行期间尾矿库“三防”措施，杜绝尾矿水超标排放或者超总量排放，并按照《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和《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要求，对运行期间尾矿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按要

求备案;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;编制龙口市人民政府尾矿库环境应急专项预案,做好应急准备工作,切实保障环境安全。

督办时限: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。